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2017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创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专项督导职责。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何永平

项目联系人	黄俊毅、何永平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gic Design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芝股份，002856
法定代表人	杨水森
董事会秘书	王雪群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160.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83262887
传真	0755-832274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meizhi.com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年报公告日期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19.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0.4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6,679.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合计	26,679.28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华创证券作为美芝股份的保荐机构，指定黄俊毅、何永平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华创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针对美芝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主要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保荐代表人定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规则自查，并针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年度）等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美芝股份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了三会会议记录资料并归档；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5、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复核会计师2017年度

至 2019 年度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定期前往公司现场检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华创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持续督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持续督导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做到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积极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及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公司与持续督导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14日，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29,419.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40.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6,679.28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125.5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1,835.91万元（已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华创证券将对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芝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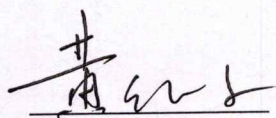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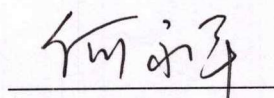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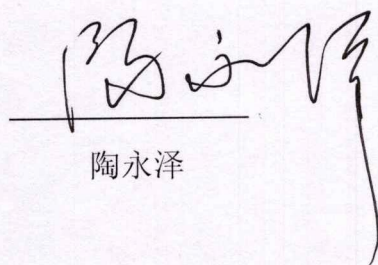


黄俊毅



何永平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